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雅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公司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废止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根据最新的《公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相关表述；因删减、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；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免除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雅宁(监事会主席)的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